**商品化授權合約書（2024.01.04版）**

|  |
| --- |
| 契約審閱權：本合約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經雙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限至少＿日。甲方簽章：乙方簽章：* 備註：

依文化部訂定之「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契約簽訂前宜有一定日數之合理期間（例如3日至7日，其日數依個案情形調整），供文化藝術工作者審閱、理解全部條款內容後，再簽署契約。 |

＿＿＿＿＿＿＿＿（授 權 人，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被授權人，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茲就甲方擁有智慧財產權（或經合法授權得為再授權）之作品，授權乙方進行商品化及生產銷售特定產品，經甲乙雙方協商，簽署本「商品化授權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約定條款如下，以資遵守：

**第 一 條 授權標的**

**第 1 項** 甲方依本合約授權乙方進行商品化之作品，如本合約**「附件一：授權標的清單」**所示（以下合稱為作品）。

**第 2 項** 作品之交付及原件或檔案之返還：

**第 (1) 款** 甲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日內，以下列方式交付作品：

（請擇一勾選）

❏ 以郵寄或其他適當方式，將作品之原件交付乙方，乙方並應於＿＿＿＿年＿＿＿＿月＿＿＿＿日前，根據作品之大小、材質以合理、適當之方式妥善包裝好後，將原件運送返還至甲方指定處所，運費由乙方負擔。

❏ 將作品以不低於＿＿＿＿（規格/像素）之數位檔案格式以郵寄或其他適當方式，交付乙方依本合約約定利用：（可複選）

❏Word ❏PDF ❏MP3 ❏JPG ❏GIF ❏PNG ❏其他規格（請載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 (2) 款 作品或檔案之保管義務：**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甲方交付之作品原件、數位檔案及重製物，且應確保作品原件、數位檔案及重製物等之利用僅限於本合約授權範圍。

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作品原件髒污、毀損時，相關修補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如甲方作品遺失、遭竊或滅失時，乙方應立即告知甲方，乙方應給付新台幣（下同）\_\_\_\_\_\_\_\_\_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並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甲方同意，於乙方有為作品投保時，乙方得以該等保險之保險金逕予抵充對甲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不足本項所定違約金數額之部分，應由乙方補足。

**第 二 條 授權期間**

本合約授權期間自中華民國（下同）＿＿＿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約授權期間屆滿前，若乙方有意與甲方續約，應與甲方以書面議定延展期間或另訂新約。

**第 三 條 授權地區**

乙方於授權期間內得於下列授權地區，將甲方之作品進行商品化及生產銷售特定產品：

（可複選）

❏ 臺灣（包含臺灣本島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附屬島嶼）

❏ 中國大陸與香港澳門

❏ 全世界

❏ 其他國家/地區：               。

**第 四 條 授權權利內容及利用方式**

**第 1 項** 甲方授權乙方得利用授權標的所示之作品進行商品化及生產、銷售特定產品（以下簡稱「乙方產品」），詳細授權之權利內容及利用方式如本合約**「附件二：授權權利內容、利用方式及商品化規範」**所示。

**第 2 項** 乙方應按照**本合約附件二**之內容與包括但不限於受託進行製作、生產乙方產品之代工廠商或協力廠商簽署相關合約，確保乙方產品符合本合約所要求之品質及條件。

**第 五 條 授權性質**

**第 1 項** 甲方依本合約對乙方之授權為：

（請擇一勾選）

**❏ 專屬授權：**即乙方在**本合約附件二**之授權範圍內，得將作品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亦得以乙方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於本合約授權乙方之範圍內，甲方不得行使權利。

**❏ 獨家非專屬授權：**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作品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但乙方為將甲方之作品進行商品化及生產銷售乙方產品，得委託特定之代工廠及協力廠商設計、生產或銷售，應事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提供該代工廠及協力廠商之詳細資料予甲方備查。甲方仍得行使著作財產權，但不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

**❏非專屬授權**：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作品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甲方仍得行使著作財產權。但乙方為將甲方之作品進行商品化及生產銷售乙方產品，得委託特定之代工廠及協力廠商設計、生產或銷售，應事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提供該代工廠及協力廠商之詳細資料予甲方備查。

**第 2 項** 除本合約及附件甲方明示授予乙方之權利外，其他一切權利均由甲方享有，不在本合約授權乙方之範圍。

**第 六 條 著作人格權**

**第 1 項** 甲方理解並同意，授權乙方利用作品進行商品化及生產銷售，將公開發表作品，不構成公開發表權之侵害。

**第 2 項** 甲方理解並同意，因授權乙方利用作品進行商品化及生產銷售，乙方得於合於本合約目的範圍內，與甲方事前溝通並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合理調整作品之內容、形式或名目以製作成乙方產品，乙方保證前揭調整不致損害甲方之名譽，並應提供調整後之成品予甲方書面確認同意。

**第 3 項** 乙方利用作品進行商品化及生產銷售時，就乙方產品及其包裝上著作人之標示，甲乙雙方同意依下列約定方法為之：

（請擇一勾選）

❏ 標示甲方之本名\_\_\_\_\_\_\_\_\_。

❏ 標示甲方之別名\_\_\_\_\_\_\_\_\_。

❏ 甲方不予具名。

**第 七 條 授權權利金**

**第 1 項** 就本合約之授權，乙方應按下列約定支付甲方權利金：

（請擇一勾選）

❏ **單筆權利金**：乙方支付甲方固定金額之權利金總計新台幣＿＿＿＿元整（含稅），乙方日後生產銷售乙方產品無須再支付甲方抽成權利金。

❏ **抽成權利金**：按乙方產品（請擇一勾選） ❏ 生產數量 ❏ 銷售數量乘以乙方產品建議零售價（零售價區間：\_\_\_\_\_\_\_\_\_元至\_\_\_\_\_\_\_\_\_元）（含稅）之\_\_\_\_\_\_\_\_\_％計算權利金支付甲方。

**第 2 項** 乙方應於收到**本合約附件一**所約定之作品後，依下述方式支付甲方前條所定之權利金：

（請擇一勾選）

❏ **單筆權利金**（請擇一勾選）：

❏ 乙方應於＿＿＿年＿＿＿月＿＿＿日前，以（請擇一勾選）

❏現金 ❏匯款 ❏簽發票載發票日為＿＿＿年＿＿＿月＿＿＿日之支票之方式支付權利金，一次付清，不得分期支付。

❏ 乙方得分期支付：

乙方應自＿＿＿年＿＿＿月＿＿＿日起，以（請擇一勾選）

❏現金 ❏匯款 ❏簽發票載發票日首期為＿＿＿年＿＿＿月＿＿＿日之支票之方式共分＿＿期支付權利金，以＿＿個月為一期，每期支新台幣＿＿＿＿元整（含稅），如有任何一期遲延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 **抽成權利金**：

**第 (1) 款** 乙方應預先支付甲方最低保證權利金新台幣＿＿＿＿元整（含稅），並於＿＿＿年＿＿＿月＿＿＿日前，以（請擇一勾選）❏現金 ❏匯款 ❏簽發票載發票日為＿＿＿年＿＿＿月＿＿＿日之支票之方式支付。最低保證權利金不可退還，但可扣抵乙方依本合約應付甲方的權利金。

**第 (2) 款** 乙方應以（請擇一勾選）❏每年 ❏每半年 ❏每季 ❏每月為一期，於各期屆滿前＿＿＿日內，向甲方提出詳細記載該期乙方產品建議零售價（含稅）、生產及銷售數量等之權利金報表以進行結算，並應於次月＿＿＿日前將該已結算之款項一次匯入甲方指定之銀行帳戶。

**第 (3) 款** 甲方得於收訖報表30日內由甲方或甲方指派專業會計人員向乙方查核，否則視為甲方已查核無異議。

**第 3 項** 乙方依本合約應支付甲方之款項（無論為單筆權利金或抽成權利金），將以以下方式給付：

（請擇一勾選）

❏ 匯款（戶名：＿＿＿＿、銀行：＿＿＿＿、帳號：＿＿＿＿），相關手續費由＿＿＿＿負擔。

❏ 支票

❏ 現金

❏ 其他：＿＿＿＿。

**第 4 項** 本合約約定之權利金所涉稅賦之分擔方式為甲乙雙方各依稅法負擔所應承擔之部分。

**第 5 項** 乙方應於付款予甲方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如個人所得10%），如甲方為個人且未加入職業工會時，尚應依法扣繳健保補充保費2.11%，餘款給付予甲方。

**第 6 項** 若乙方延遲給付權利金，甲方得請求遲延給付權利金之遲延利息，並以法定遲延利息之5%年利率為計算。

**第 八 條 保險費約定**

於甲方交付作品至作品交還甲方期間內，乙方以甲方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乙方為要保人，為作品辦理藝術品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保險單副本由甲方收執。

**第 九 條 實地查核**

甲方得不定期以書面通知乙方，請乙方提出其與代工廠、協力廠商及其他交易對象間就本合約授權範圍內之相關交易發票或正式憑證等資料。必要時，甲方並得自行或會同會計師、顧問等至乙方工廠或營業處所進行實地查核，乙方應予配合。

**第 十 條 權利瑕疵**

**第 1 項** 甲方保證作品為甲方獨立創作擁有智慧財產權（或經合法授權得為再授權），甲方有權簽署本合約，依本合約授權乙方進行商品化及生產銷售特定產品，且甲方作品內容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肖像權、隱私權、名譽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任何違法情事。甲方之作品如有侵害他人權利或違法之瑕疵，甲方應自行承擔一切相關之民刑事法律責任。

**第 2 項** 如甲方並非作品之權利人，或與第三人共有時，甲方應於本合約簽署時提供甲方擁有權利（著作財產權）或受共有權利（著作財產權人）選定具有合法代表權得簽署本合約之證明文件。

**第 十一 條 免責聲明**

甲方僅就甲方作品之權利瑕疵負責。至於乙方利用甲方作品，而於作品外所自行增加或變更之內容，及乙方產品之商品製造人責任，及產品品質、安全基準、製造、販售、廣告、宣傳如發生任何法律爭議，均應由乙方自行承擔一切相關之法律責任，甲方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 十二 條 保密義務**

**第 1 項** 甲乙任一方無論是否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因口頭或書面而知悉有關他方之營業秘密，包括且不限於企劃、產品、成本等相關機密資訊，以及本合約之權利金約定，未獲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第三人。

**第 2 項** 乙方應與涉及甲方作品商品化之任何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受託進行製作、生產乙方產品之代工廠商或協力廠商簽署保密合約，並督促該等第三人遵守本條保密義務，如該等第三人洩漏甲方之營業秘密，視同乙方違反本條規定。

**第 3 項** 本條保密義務不因授權期間屆滿或本合約終止而失其效力。

**第 十三 條 個資法令遵循**

乙方為履行本合約之目的而蒐集、處理、利用任何有關甲方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應遵守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第 十四 條 餘貨及廣宣品處理**

除本合約或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授權期間屆滿或本合約終止後，如未續約，乙方應將廣宣品下架回收，交付甲方處理，甲方得予以銷毀、保存或利用。乙方產品之餘貨，應由甲乙雙方會同盤點，依下列方式處理：

（請擇一勾選）

❏ 乙方不得再銷售或散布。甲方有權選擇要求乙方立即銷毀或由甲方以乙方產品帳面價值或建議零售價（含稅）（以較低之金額為準）之＿＿%購入其全部或一部。乙方並同意甲方購入後有權銷售或散布之。

❏ 如乙方已付清該庫存餘貨之權利金且無任何違反本合約之情形，乙方得無限期銷售至銷售完畢為止。

❏ 如乙方已付清該庫存餘貨之權利金且無任何違反本合約之情形，乙方得繼續銷售至＿＿＿年＿＿＿月＿＿＿日止，期滿不得再銷售或散布。甲方有權選擇要求乙方立即銷毀或由甲方以乙方產品帳面價值或建議零售價（含稅）之＿＿＿%購入期滿後之餘貨，以較低之金額為準。乙方並同意甲方購入後有權銷售或散布之。

**第 十五 條 違約處理**

**第 1 項** 甲乙任一方如違反本合約所約定之條款，經他方以書面訂定合理期間催告違約方補正，屆期未能補正，或該違約無從補正者，他方有權向違約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終止本合約。

*【\** ***備註****：有關合約範本未將「律師費用」明列於違約之損害賠償當中，此乃基於我國多數法院於具體訴訟個案，係以司法院19年度院字第205號解釋為依據來決定民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之律師費用分擔，因此，雙方未有特別約定之情形下，除非具有必須委任律師否則無法進行訴訟之情事，原則上不得要求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律師費用。此外，訴訟本身即存在一定之風險，影響訴訟結果之因素繁多，非謂有理由之一方當事人為勝訴。】*

*▲ 為避免合約範本使用者對此產生誤解或承擔不必要之風險，若雙方當事人於使用合約範本時，仍決定將律師費納入，謹請特別注意！*

**第 2 項** 甲乙雙方同意，甲方違反本合約時，除係故意者外，以依本合約應向乙方收取及已收之授權金，作為甲方對乙方所負損害賠償責任總金額之上限。

**第 3 項** 下列情形，違約方應給付他方新臺幣\_\_\_\_\_\_\_\_\_\_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且他方仍得請求損害賠償及終止合約：

**第 (1) 款** 甲方明知作品有侵害他人權利或違法之瑕疵，竟惡意隱瞞而仍授權乙方。

**第 (2) 款** 乙方違反本合約第一條至第六條中任一條授權約定。

**第 (3) 款** 任一方違反本合約第十二條保密義務。

**第 十六 條 合約終止**

**第 1 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終止本合約：

**第 (1) 款** 任一方如有違反或不履行本合約任一條款之情形，經他方以書面限期催告改正，屆期未能改正或改正未完全。

**第 (2) 款** 任一方為自然人者，因精神喪失、精神耗弱、重大傷害或死亡而無法履行本合約。

**第 (3) 款** 任一方為法人、團體或機關者，解散、歇業、破產、重整、清算、停業登記、被廢止公司登記，或被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有無法清償之虞等情事發生時。

**第 2 項**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不得任意終止本合約。任一方若欲提前終止本合約，應由甲乙雙方以書面協議為之。

**第 3 項** 本合約終止時，除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若乙方仍有未給付之權利金，乙方仍應依本合約進行結算及支付權利金。

**第 十七 條 綜合條款**

**第 1 項 不可抗力：**

任一方若由於颱風、地震、水災、火災、戰爭、恐怖攻擊、暴動、罷工、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而未能履行本合約義務時，不負違約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 2 項 通知：**

甲乙任一方有依本合約提供資料或通知他方之必要時，除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均應按本合約所記載立約人之通訊地址寄送。任一方就本合約所載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時，應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怠為通知而導致本合約相關資料或通知無法送達或遭拒收、退件時，將以向本合約所載原通訊地址寄出該資料或通知時（得以寄達地郵戳為憑），視為已為合法提供或通知。

**第 3 項 禁止轉讓：**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相關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第三人，或供作擔保。

**第 4 項 合約修改：**

本合約之增刪、修改或補充，應經甲乙雙方協商後以書面簽署**。**

**第 5 項 附件效力：**

本合約所有附件構成本合約之一部分，與合約本文有同一效力。如附件之約定與合約本文衝突時，優先適用合約本文之約定。

**第 6 項 完全合意：**

本合約及其附件取代雙方先前任何的口頭或書面之談判、聲明、陳述、承諾或合意。

**第 7 項 一部無效：**

本合約任何條款或條款部分內容如與法令牴觸或依法被認定無效者，僅該部分無效，本合約之其他條款或條款其他內容仍應繼續有效。

**第 8 項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就本合約所生爭執，甲乙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若仍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或\_\_\_\_\_\_\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9 項 合約生效及份數：**

本合約經甲乙雙方簽署生效，作成正本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未成年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甲方：**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電    話：

**乙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電 子 郵 件：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授權標的清單**

**一、作品內容：**

**作品名稱：**

**作品種類及內容描述：**

**作品規格：**

**著作人／創作人／團隊：**

**著作／創作完成日期：**

**二、作品是否曾公開發表：**

❏ 曾公開發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開發表場合說明：＿＿＿＿＿＿＿＿＿＿＿＿＿＿＿＿＿。

❏ 未曾公開發表。甲方理解並同意，授權乙方利用作品進行商品化及生產、銷售，將公開發表作品，不構成公開發表權之侵害。

**（如係多件作品，可使用以下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稱 | 作品種類及內容描述（照片） | 作品規格 | 著作人／創作人／團隊 | 著作／創作完成日期 | 作品是否曾公開發表 |
|  |  |  |  |  | ❏ 曾公開發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公開發表場合說明：\_\_\_\_\_\_\_\_\_\_\_\_\_\_\_\_\_❏ 未曾公開發表。甲方理解並同意，授權乙方利用作品進行商品化及生產、銷售，將公開發表作品，不構成公開發表權之侵害。 |
|  |  |  |  |  | ❏ 曾公開發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公開發表場合說明：\_\_\_\_\_\_\_\_\_\_\_\_\_\_\_\_\_❏ 未曾公開發表。甲方理解並同意，授權乙方利用作品進行商品化及生產、銷售，將公開發表作品，不構成公開發表權之侵害。 |

**(若格數不敷使用，本表可自行增列)**

**附件二：授權權利內容、利用方式及商品化規範**

**本合約甲方授權標的授權權利內容、乙方利用之方式及商品化規範如下：**

**一、甲方授權乙方進行商品化，生產銷售以下特定產品（下稱乙方產品）：**

（一）種類／項目： （例如：月曆、海報、馬克杯、T恤、項鍊……）

（二）款式、規格： （例如：每種幾款、規格如何等）

（三）數量：            （例如：是否限制數量）

**二、設計圖及打樣之送審：**

（一）為維護甲方作品之品質與形象，在乙方生產每一款產品（包括同一種類/項目之不同款式）前，均應提出該產品設計圖送交甲方審查，經甲方同意後，乙方應按甲方同意之產品設計圖製作打樣品送交甲方審核，經甲方審核通過後始得開始正式生產。

（二）乙方應按照甲方所核准之產品設計圖及打樣品製作/生產，任何變更均須事先經甲方書面同意。

**三、產品成品之提供：**

乙方利用作品所製作之上述乙方產品，應免費提供每種款式／規格均各\_\_\_＿＿＿（數量）件之成品給甲方。

**四、乙方產品之廣告宣傳：**

於本合約授權期間，乙方得使用（可複選）

❏ 作品 ❏ 甲方之簽名 ❏ 甲方之肖像 ❏ 甲方之藝術簡歷

製作乙方產品之廣告宣傳品及網際網路廣告，但應於授權期間屆滿或本合約終止後，應立即停止生產且不得再對外散布，並依甲方書面指示將廣告宣傳品、網際網路廣告及甲方提供之資料返還或出具切結書銷毀之。

**五、授權之權利內容：**

甲方授權乙方在商品化及生產銷售乙方產品及廣告宣傳乙方產品之範圍內，享有下列權利：（可複選）

❏ 重製權 ❏ 改作權 ❏ 散布權 ❏ 公開傳輸權 ❏ 公開播送。